

共有人就他共有人已起訴請求分割之同一共有物，於訴訟進行中另行起訴請求裁判分割，前後兩訴是否為同一事件？

——評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024 號
民事裁定*

目 次

壹 案例事實

貳 爭點

- 一 共有人共有數不動產，共有人就其中一不動產起訴請求分割，他共有人得否就其餘不動產反訴請求合併分割？
- 二 共有人就其他共有人已起訴請求分割之同一共有物，另提起新訴請求裁判分割，前後兩訴，是否屬同一事件？

參 裁定理由

* 本文原刊載於裁判時報，2023 年 1 月，127 期。

肆 評析

爭點一

爭點二

一 請求權說

二 形成權說

三 折衷說

伍 結論

壹 案例事實

X 土地及 Y1 至 Y7 等 7 筆土地（下稱 Y 等 7 筆土地）為 A、B、C、D 等人¹共有。A 以 B、C、D 等人為被告，依民法第 824 條第 2 項規定，起訴請求分割 X 地（下稱前事件）。B 於前事件訴訟繫屬中，以 X 地及 Y 等 7 筆土地為兩造共有，因各該土地相毗鄰，為簡化共有關係，增進經濟效益，兼顧共有人利益，應合併分割為由，以 A、C、D 等人為共同被告，依民法第 824 條第 6 項規定，反訴請求合併分割 X 地及 Y 等 7 筆土地。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31 號裁定（下稱第 31 號裁定）以 B 就 X 地反訴請求分割部分違反一事不再理規定為由，駁回 B 該部分之反訴。B 不服，提起抗告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抗字第 221 號裁定（下稱第 221 號裁定）以：A 於 B 提起本件訴訟前，業已訴請分割 X 地，繫屬前事件審理。本件訴訟請求分割之 X 地及 Y 等 7 筆土地，與前事件請求分割之標的物相同，當事人亦為該土地之全體共有人。然 B 係依民法第 824 條第 6 項規定，請求就 X 地及 Y 等 7 筆土地合併分割，其形成之法律關係範圍為該 8 筆土地，與前事件僅就 X 土地單獨分割之範圍不同。本件與前事件之聲明不同，且無法替代，非同一事件，B 請求就 X 地及 Y 等 7 筆土地合併分割，未違反一事不再理等詞，因而廢棄第 31 號裁定。A 不服，提起再抗告。

1 本件共有人眾多，僅略稱 A、B、C、D 等人共有。

貳 爭點

一 共有人共有數不動產，共有人就其中一不動產起訴請求分割，他共有人得否就其餘不動產反訴請求合併分割？

二 共有人就其他共有人已起訴請求分割之同一共有物，另提起新訴請求裁判分割，前後兩訴，是否屬同一事件？

參 裁定理由

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024 號民事裁定以：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。民事訴訟法第 253 條定有明文。有無違反更行起訴，應以前後兩訴是否屬同一事件為斷，即依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，訴訟標的是否相同，訴之聲明是否相同、相反或可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。而分割共有物之訴，係以共有物分割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法院認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有理由，即應依法定其分割方法，命為適當之分配，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。基此，倘當事人就其他共有人已起訴請求分割之同一共有物，另提起新訴請求判決分割，其前後兩訴之當事人、訴訟標的、聲明均相同，縱當事人請求法院判決所定之分割方法不同，仍屬同一事件。依上說明，B 不得就 X 土地部分更行

起訴。乃原法院反於前開見解，認 B 請求就 X 土地為合併分割，並未違反一事不再理，自有可議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即有理由，爰本於原法院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，自為裁定如主文第 2 項（即駁回 B 在抗告法院之抗告）所示，以臻適法。至本件其餘共有土地（Y 等 7 筆土地）之分割訴訟，與前事件得否依民事訴訟法第 205 條規定合併辯論，要屬別一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肆 評析

爭點一

民國九十八年民法物權編修法前之民法第 824 條規定，共有物之分割，僅有原物分配及變價分配兩種分割方法，並無數不動產合併分割之分割方法，故共有人共有數筆土地，原告請求分割其中一筆土地，他共有人就其餘共有之土地反訴請求合併分割，因原告請求分割與被告反訴請求分割之土地並不相同，其標的及防禦方法，難謂有何相牽連之處，應不得提起反訴²。惟修法後，民法第 824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已承認數不動產合併分割之分割方法，且修正理由第五點指出：「其為起訴後請求合併分割者，原告可依訴之追加，被告可依反訴之程序行之。」準此，依民法第 824 條第 5 項共

2 最高法院 72 年度台上字第 3545 號民事判決。

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得請求合併分割之規定，即有相牽連之處，故如被告於訴訟繫屬中以反訴之方式請求就其餘不動產合併分割，應無不合³。本件第 31 號裁定僅駁回 B 反訴請求合併分割 X 土地部分，至於 B 其餘反訴分割之 Y 等 7 筆土地與 A 本訴請求分割之 X 土地，兩訴應否合併審理？並非該裁定射程範圍，本件最高法院裁定稱「至本件其餘共有土地（Y 等 7 筆土地）之分割訴訟，與前事件得否依民事訴訟法第 205 條規定合併辯論，要屬別一問題，附此敘明。」似已指引下級審法院審理方向。

爭點二

數人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，為共有人（民法第 817 條第 1 項）。共有為一物所有權歸屬於數人之關係，一方面涉及所有權如何同時為數人所擁有及支配，他方面則涉及共有人彼此間所生權利、義務之關係。由於共有權利歸屬，與個人支配領域清楚界定原則有悖，共有人間可能面臨持續不斷之利益衝突，共有人欲脫離受制於與他人共有之紛擾，又欲享有其對於共有物權利之財產利益，除將其應有部分讓與外，僅有分割一途，我國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前段即採共有物分割自由之原則⁴，規定：「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。」，其立法理由亦明示

3 謝在全，民法物權論（上），修訂 7 版，2020 年 9 月，頁 428。

4 共有物分割自由原則之例外，規定於同條項但書，即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，其分割之自由即受限制。

「……分割者，以共有關係消滅為目的之清算程序也，共有於改良共有物不無妨礙……且於共有物之融通亦多阻窒……，國家經濟既受損害，並易啟各共有人彼此之爭論，故法律不能不予各共有人以隨時請求分割之權，使共有之關係容易消滅，於公私皆有裨益……」。

各共有人雖得隨時分割共有物，但該分割共有物之權利，究屬請求權或屬形成權，我國學者見解不一：

一 請求權說

本說認為分割請求權為給付請求權，乃以於具體事件中導致共有關係之消滅為目的，依據約定或法律之規定所應為之債之給付，而非一種形成權，判決確定後發生既判力及執行力，但不會產生形成力。實體法上之共有關係並非自該判決確定後即為消滅，毋寧係自債務人基於自願之意思任意清償後，或由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使其債權獲得滿足時始發生，自該等時點各共有人始取得其分得部分之所有權⁵。且此項請求權，僅因其與共有權利同時併存，或基於共有關係之暫時性，於共有關係存續中，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而消滅，故不因時效消滅⁶。

5 劉明生，分割共有物之訴，月旦法學教室，117期，2012年7月，頁22-23。

6 陳榮傳，共有物分割請求權是否為形成權？，載於蘇永欽主編，民法物權爭議問題研究，1999年1月，頁219以下；黃鈺慧，共有物分割基本法律問題之探討，銘傳大學法學論叢，13期，2010年6月，頁13。